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20號

原　　告　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甘明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浤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6,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8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5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